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0號

原告 林秋錦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被告 格芮絲專業培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芮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

謝佳容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附表所示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,598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就前項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(三)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簽立之借貸契約書應予撤銷。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27號裁定認定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之238,670元（計算式：1,232,648元－1,009,598元＋15,620元【即以本金差額計算至114年8月5日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＝238,670元）為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38,67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2,648元，合併計算其價額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1,318元。

二、又原告於本院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系爭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989,054元之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原告於114年2月7日與被告簽立之借貸契約關係不存在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60,652元（計算式：1,232,648元－989,054元＋17,058元【即以本金差額計算至114年8月

5日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＝260,652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2,648元，合併計算其價額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493,300元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於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先前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18,816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記 陳宇萱